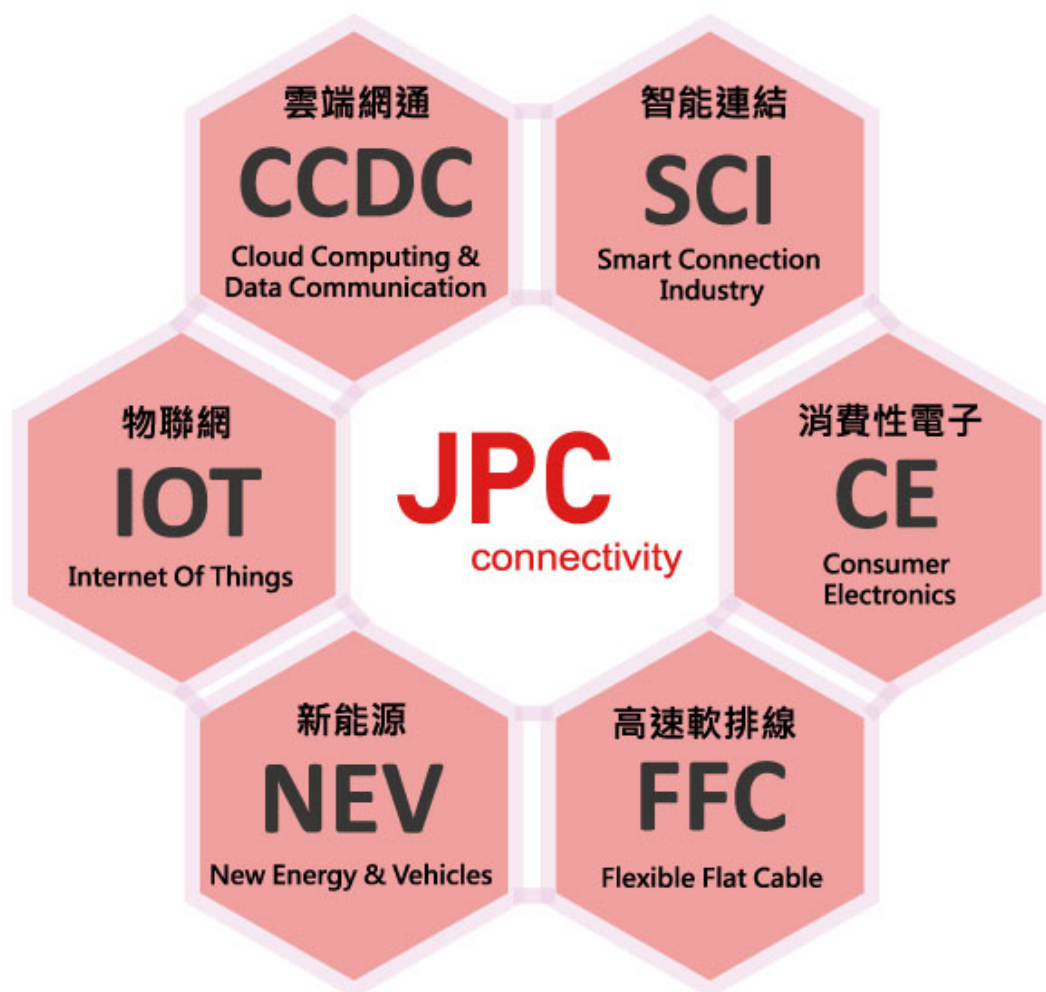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ESS-LINK PRODUCTS CO., LTD.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B2（遠東世紀園區A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9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96
六、董事選舉辦法.....	98
七、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100
八、其他事項說明.....	10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B2（遠東世紀園區 A 棟）。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08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鑒核。
 -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第六案：全面改選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第七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08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08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 13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至 16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4,665,51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52,19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計金額差異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107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	發放方式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24,665,516	24,665,516	現金	—	不適用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4,052,192	4,052,192	現金	—	不適用
合計	—	28,717,708	28,717,708		—	不適用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如下表：

	107 年 5 月 17 日	107 年 12 月 3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5.0 元至 35.0 元	新台幣 20.0 元至 3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8,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6,890,757	227,315,043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普通股 8,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4%	1.64%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由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7 頁至 37 頁）。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 13 頁）。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354,075,893
減：IFRS 9 保留盈餘調整數		(3,550,38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50,525,504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77,981,4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2,544,082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77,604,3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760,4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80,276,790)
可供分配盈餘		442,111,24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35 元)(註 4)		(162,115,9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995,299

董事長：張舒眉



總經理：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洽平



註 1：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本公司 107 年度調整保留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93,014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922,943 元及註銷庫藏股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82,897,379) 元所組成。

註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合計數)，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4：依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前一日止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計算。

註 5：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原則，係以最近年度優先分配。

2. 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5.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發行普通股溢價 78,055,823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0.65 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次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8 頁至 39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及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0 頁至 59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及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60 頁至 64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及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本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65 頁至 67 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2. 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本屆改選擬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4.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任期三年。

5.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舒眉	東海大學經濟系	德商安達康總經理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18,472,480 股
董事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2,295,750 股
董事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6,144,750 股
董事	太一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1,645,000 股
獨立董事	徐偉初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何經華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碩士	金蝶國際軟體集團行政總裁 美商甲骨文台灣區總經理 新一佳連鎖超市集團總裁 用友軟件集團總裁 柯萊特集團首席營運長	無	0股
獨立董事	詹乾隆	美國 Nova 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教務長	0股

6.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徐偉初先生任期已達三屆，其專業與操守深獲肯定，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在公司經營決策適法性及公司治理均能提供精闢見解，並針對公司運作提出多項建議，具會計及財務專長，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何經華先生任期已達三屆，其專業與操守深獲肯定，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在產業風險、績效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均能提供精闢見解，並針對公司運作提出多項建議，具產業管理專才，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7.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董 事	張舒眉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璽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JPC(HK) COMPANY LTD. 法人董事代表 JPC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 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法人董事代表 BEST MATCH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BEST SKY LTD. 法人董事代表 HUNG FU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徐偉初	優派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詹乾隆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486,163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39,197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7,604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雲端網通、物聯網系統、消費型電子等，107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6 年度減少 15.69%，107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新台幣 166,231 仟元，減少 54.43%，107 年本期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減少新台幣 4,373 仟元，減少 1.55%。

107 年雲端網通產品因擴展新客戶、新產品有成，獲利提升，107 年物聯網因終端客戶新舊產品更替，營收獲利均大幅減少，消費性產品與日本知名電玩娛樂品牌及 TV/DSC 品牌大廠長期的穩定合作，營收及獲利相對穩定，另外 107 年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貶值影響下，亦對獲利有所助益。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96	6.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0	8.9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40
	稅前純益	28.59
純益率(%)	6.82	7.96
每股盈餘(元)(註)	1.82	2.18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即基本每股盈餘。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4,950,966	4,135,171	3,486,163
合併研發費用	138,622	104,896	126,972
合併研發費用佔 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2.80%	2.54%	3.64%

2. 107 年度研發成果

本公司主要針對五大產業區域的連接器與線纜進行研發，包含高速雲端網通及伺服器、消費性電子、電動汽車、物聯網與工業及工控等。107 年產品開

發重點為：應用在未來 8K 視頻介面之消費性電子 HDMI 2.1，具備高彈性及高可靠度的八通道資料儲存應用，高電壓與高電流的車用連接與線纜，因應消費者購物需求模式改變所研發的無線掃描應用裝置，另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方案，本公司產品更以傳統汽油車的高標準，在氣密防水、強度、扣合與散熱功能要求上超越同級產品。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JPC 工作願景



(二)經營方針

1. 產品轉型：除了原先主力—高速網通相關產品外，也將同步著眼在工業 4.0、智能連結產業、IOT 互聯網、NEV 電動車及 5G。
2. 組織重整：把組織、人力做完整的規劃及整併，並加強教育訓練，提升人員能力。精實企業流程，持續簡化及 e 化。
3. 聚焦銷售：將全球業務區域劃分清楚，除了有專職人員負責外，同時增加其他銷售管道(例如：簽訂各區域代理商)，全力衝刺六個產品線之產品。
4. 擁抱全球：除了已深耕的歐美市場、中國市場以及台灣市場外，預計將於 108 年將產品推至東南亞、印度、俄羅斯、巴西、東歐、歐洲等市場。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及生產計畫，因確切落實精實策略，捨棄低毛利率之產品，轉而把資源投入在高毛利的產品上，儘管 107 年度營業額不如預期，但在毛利方面仍朝既定目標調整。108 年度將延續此方針，把資源用於刀口上，專攻在高毛利之產品，並擴大高毛利產品之銷售。相信在全集團的全力衝刺下，定會有豐收的果實。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中美貿易戰自開戰以來，不只造成美洲客戶的進貨成本升高，更使得購買益趨保守，為了能持續保有利基，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已於美國及越南設廠，同時也於台北總公司重新啟動生產線，以因應不知何時能停歇的中美貿易戰。

2. 已導入MES系統，透過系統主動管理和質量控制，來實現高效生產，不只提升生產產能和產品質量，更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同時，工廠也已轉自動化生產，壓低生產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3. 擺脫過去大量生產低毛利產品的模式，陸續將產線轉為小量多樣的生產模組，以對應工業4.0、NEV 電動車、IOT 互聯網、高速網通及5G的客戶群。
4. 於全球尋找更多代理商，擴大銷售，同時檢視人力，將資源用於刀口上。
5. 集團內的所有工廠均導入精實計畫，不只嚴格控管庫存，針對所有生產流程均有系統進行效率管控，以利確切掌握製造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佳必琪的願景是致力於製造技術上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的品質與生產力，不只滿足、更要超越合作夥伴的需求與期望，成為客戶共榮加價值之協力夥伴、為股東提供最佳之投資回報、為員工提供長久優越的發展空間、為團隊共同打造卓越的營收與獲利。

力與美是JPC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用力拚事業、以美豐心靈，不僅深深影響了同仁，更成為對外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往來的行為準則，贏得信任，對內也為企業帶來了和睦與互信。

成為IT產業與雲端網通、物聯網、消費性電子、EV能源車與智能連結產業等領域的領導廠商是我們的願景，108年發展重點與營運方向如下：

(一)研發策略

1. 高頻傳輸(CCDC)：400G DAC & 使用IC補償來增加線纜長度的400G AEC 線纜量產，另外在光纜的傳輸產品也計畫有400G transceiver&AOC SR(短距離)在2019年底出樣。另因應5G市場產品需求，現階段已規劃XGSPON產品，已開始送樣客戶，拓展未來5G電信高速產品之應用。應用在伺服器產品的連接器與內部線纜將由PCI-E Gen3逐步提升至Gen4甚至Gen5。
2. 物聯網(IoT)：整合跨平台架構，定義新的通訊協定、處理不同平台做語音控制、並協助品牌商與傳統電子產品開發速連入Apple HomeKit與Alexa Smart Home兩大物聯網系統，服務內容包含前期模組開發評估到產品認證申請與生產製造服務，搶佔Time to Market的先機，快速進入物聯網生態系。
3. 工業(SCI)：善用集團工廠既有的專業研發能力開發出一系列工業用產品外，同時，也因應5G工業應用的需求，會與其代理原廠(如：鋁鋼)共同開發M12等系列工業防水連接器。此外，也將和YAMAHA原廠進行合作，進而拓展自動化技術於智慧工廠

上，亦可進行智能整合與串聯技術的服務。

- 4.軟排線(FFC/FC)：配合市場技術與應用趨勢，將公司FFC/FC產品技術進行提升，大致上FFC朝高速資訊傳輸，依V-by-One protocol來達到4Gbps符合4K/8K高清解析顯示屏的規格需求；Flat Cable輕量化，提升耐高溫操作及提高傳輸速度，應用在汽車電子、工業機械手臂及安控360度旋轉鏡頭等領域上。
- 5.消費性(CE)：因應電視與遊戲市場高畫質的呈現需求，HDMI 2.1(48GB)也將是我們產品發展的主要方向，根據需求將應用ACC(銅線，較一般線長度稍長)/AOC(光纖，長度可至數十米，甚至數百米)兩種技術。而依使用介面的演進，以Type-C結合VR，及其他配件，衍生更多的轉接裝置應用，展望未來，將繼續在應用層面帶來更多連接器的新發展機會，持續進化各種高速傳輸介面技術。
6. 能源車(NEV)：加速開發電池到PDU的高壓連接器，可應用在DC、水暖PTC充電機、風暖PTC、直流充電口、動力電機、高壓線束、維修開關、逆變器、動力電池高壓箱、電動空調、交流充電口。

(二)銷售策略

本公司已於全球多處設立據點，尤其北美子公司及其產線不只滿足當地客戶即時需求，對本公司的營收亦挹注不少。同時，為因應中美貿易戰，也已經將產線擴展至越南及台灣。不只鞏固既有客戶，更將積極參與海內外重要展覽，增加品牌能見度，開發新客戶，同步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需求脈動，開發具利基的產品，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三)生產策略

持續推動”精實化”及”智能化”計畫，精實每項工作流程，去蕪存菁，提升每個人工作價值，優化生產成本，本公司並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投資，以增加生產效能，並降低人力上的依賴，建立智能工廠為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IDC發佈對2019年台灣市場的十大ICT預測。隨著數位轉型(DX)的步伐加快並呈指數級成長，企業正從上到下重塑企業的發展。IDC預測2019年是「重塑創新的競賽」重要關鍵年。未來企業若無法加速進行數位創新，那麼到2022年將失去三分之二的市場機會。

在新的數位經濟中，技術應用將是關鍵，本公司將積極利用數位創新平台，採用新技術，敏捷部署，利用新界面的AI以及大規模安全和信任機制重

新構建公司作業流程。

隨著產業以及全球經濟迅速調整和越來越著重數位創新，本公司更積極的重新塑造所需要的IT組織和IT技能，面對未來更大的市場競爭。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法令之遵循，以符合資訊公開透明之企業。

(三)總體經營環境

放眼當下，工業4.0、NEV能源車等AI智慧正蓄勢待發翻轉整個產業，而本公司早已佈局完整，目前主力產品分佈在雲端高速、IoT物聯網、NEV能源車、工業4.0及5G等前瞻性產業，可預見在短期內將會為本公司帶來高毛利高成長的銷售。除此外，為因應中美貿易戰，本公司也在第一時間內做足應對，目前不只已新增美國及越南工廠，台灣產線也已重新啟動，未來也將視客戶需求，持續於全球各地設置服務據點，「為客戶提供更快更好的服務」是本公司一直以來不變的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們的關心、信任與支持。我們願與合作夥伴齊心協力，挑戰未來！
感謝各位股東這一年來對JPC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張 舒 眉



總 經 理：張 舒 眉



會 計 主 管：鄭 治 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徐偉初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何經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詹乾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79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佳必琪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佳必琪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8,743 仟元及新台幣 3,173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96,269 仟元及 58,617 仟元。

佳必琪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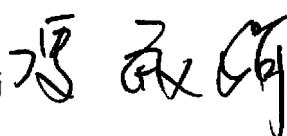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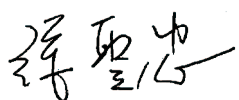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參、附件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	12月	31日	%	106年	12月	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7,562	9	\$	249,15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355,061	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7,278	14		657,25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1,631	2		55,903	2		
130X	存貨	六(四)		145,570	4		129,198	3		
1410	預付款項			8,849	-		3,7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	-		524,371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55,951</u>	<u>37</u>		<u>1,619,68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54,155	58		2,414,649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90,464	4		221,27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39,707	1		40,73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833	-		4,9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908	-		2,9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141	-		12,6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00,208</u>	<u>63</u>		<u>2,697,282</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4,256,159</u>	<u>100</u>	\$	<u>4,316,964</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47,000	11	\$	290,000	7		
2170	應付帳款			189,469	4		108,78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8,563	12		537,93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5,094	2		67,5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9,637	1		20,9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2	-		2,6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0,445</u>	<u>30</u>		<u>1,027,77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6,952	1		40,27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	-		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112</u>	<u>1</u>		<u>40,43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07,557</u>	<u>31</u>		<u>1,068,208</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20,859	29		1,300,85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99,382	21		1,015,83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15,379	10		387,18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425	3		40,1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149	13		635,10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10,701)	(5)	(130,424)	(3)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56,891)	(2)	-	-		
3XXX	權益總計			<u>2,948,602</u>	<u>69</u>		<u>3,248,756</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256,159</u>	<u>100</u>	\$	<u>4,316,9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理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10,341	100	\$ 2,722,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824,689)	(83)	(2,359,924)	(86)		
5900 營業毛利		385,652	17	362,333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8,376)	(4)	(76,448)	(3)		
6200 管理費用		(83,968)	(4)	(91,4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161)	(3)	(72,6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621)	(11)	(240,626)	(9)		
6900 營業利益		134,031	6	121,70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3,989	1	10,0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8,771	4	(17,105)	(1)		
7050 財務成本		(4,011)	-	(6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867	4	205,31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616	9	197,690	7		
7900 稅前淨利		323,647	15	319,39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6,043)	(2)	(37,420)	(2)		
8200 本期淨利		\$ 277,604	13	\$ 281,977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491	-	\$ 1,71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826)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98)	-	(2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833)	(2)	1,4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80)	(1)	(78,446)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7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280)	(1)	(90,2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113)	(3)	(\$ 88,80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491	10	\$ 193,171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8		\$ 1.8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6		\$ 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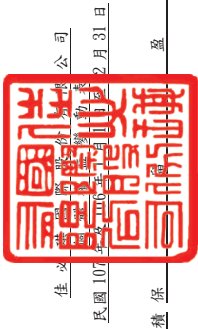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共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一庫	資本公積一盈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1 月 1 日	\$ 1,010,351	\$ -	\$ 641,261	\$ -	(\$ 10,281)	\$ 3,627,116
本期淨利	-	-	281,977	-	-	281,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20	(78,446)	(11,780)	(88,80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3,397	(78,446)	(11,780)	193,1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198)	-	-	-
現金股利	-	-	(208,137)	-	-	(208,13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483	-	-	-	5,483
現金減資	-	-	-	-	-	-
12 月 31 日	\$ 1,010,351	\$ 40,198	\$ 635,108	(\$ 108,363)	(\$ 22,061)	\$ 3,248,756
民國 107 年 度						
1 月 1 日	\$ 1,010,351	\$ 40,198	\$ 635,108	(\$ 108,363)	(\$ 22,061)	\$ 3,248,756
IFRS 9 調整數	-	-	(3,550)	-	22,061	(18,798)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10,351	40,198	631,558	(108,363)	37,309	3,229,958
本期淨利	-	-	277,604	-	-	277,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93	(22,280)	(39,826)	(60,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9,597	(22,280)	(39,826)	217,49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0,227)	-	-	-
現金股利	-	-	(162,607)	-	-	(162,60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52,034)	-	-	-	-	(52,034)
買回庫藏股	-	-	-	-	-	-
註銷庫藏股	(80,000)	(58,935)	(82,897)	-	-	(284,206)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六(十六)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923	(130,643)	(2,923)	-
12 月 31 日	\$ 899,382	\$ 130,425	\$ 550,149	(\$ 130,643)	(\$ 80,058)	\$ 2,948,6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供同參閱。



經理人：張鈺屏



董事長：張鈺屏



會計主管：鄭治平

參、附件

佳必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3,647	\$ 319,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十八) 17,650	19,714
各項攤提	六(十八) 3,633	5,3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	-
利息費用	4,011	611
利息收入	(12,869)	(1,5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867)	(205,3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31,586)	1,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9,861	253,641
其他應收款	(13,651)	27,125
存貨	(16,372)	38,719
預付款項	(5,050)	(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5	(1,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0,683	(109,7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69)	(40,485)
其他應付款	6,325	(96,6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1)	(9,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926	204,198
收取之利息	9,499	1,507
支付之所得稅	(30,095)	(39,141)
支付之利息	(4,0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319	166,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80,00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00	76,9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9,31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22,3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7)	(11,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295	2,661
無形資產增加	(1,487)	(2,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3	(3,344)
收取之股利	48,650	10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934	(357,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290,000
現金減資	-	(433,6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62,607)	(208,13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52,03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4,545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284,2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847)	(287,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406	(478,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156	727,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562	\$ 249,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88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佳必琪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佳必琪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96,269 仟元及 58,617 仟元。

佳必琪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

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必琪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集團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琪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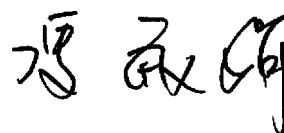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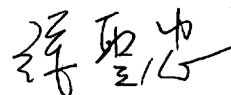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參、附件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0,648	29	\$	860,38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58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446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15,34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流動			566,962	1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76,369	24		1,171,376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10	-		7,777	-
130X	存貨	六(六)		637,652	15		615,206	14
1410	預付款項			77,183	2		52,2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	-		947,074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54,550</u>	<u>85</u>		<u>3,769,405</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9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81,3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394	-		5,8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90,655	9		455,16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0,783	1		20,94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3,904	2		103,0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390	-		20,7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4,136	2		36,3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8,452</u>	<u>15</u>		<u>723,294</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4,403,002</u>	<u>100</u>	\$	<u>4,492,699</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47,000	10	\$ 29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653	-	-	-		
2170	應付帳款		732,503	17	683,11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8,924	4	185,1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6,686	1	31,2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32	-	12,7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4,598</u>	<u>32</u>	<u>1,202,23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726	1	41,36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6	-	3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802</u>	<u>1</u>	<u>41,70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54,400</u>	<u>33</u>	<u>1,243,943</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20,859	28	1,300,859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99,382	20	1,015,83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15,379	9	387,18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425	3	40,1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149	13	635,108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10,701)	(5)	(130,424)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6,891)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48,602</u>	<u>67</u>	<u>3,248,756</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2,948,602</u>	<u>67</u>	<u>3,248,756</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03,002</u>	<u>100</u>	<u>\$ 4,492,6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486,163	100	\$ 4,135,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2,843,175)	(82)	(3,400,462)	(82)
5900 營業毛利		642,988	18	734,70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2,998)	(5)	(149,587)	(4)
6200 管理費用		(179,250)	(5)	(174,7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972)	(4)	(104,8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57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3,791)	(14)	(429,281)	(11)
6900 營業利益		139,197	4	305,42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1,563	1	14,8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72,045	5	20,395	1
7050 財務成本		(4,013)	-	(6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40	-	(7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835	6	33,941	1
7900 稅前淨利		349,032	10	339,36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1,428)	(2)	(57,392)	(1)
8200 本期淨利		\$ 277,604	8	\$ 281,977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491	-	\$ 1,7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9,82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98)	-	(2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833)	(1)	1,4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87)	(1)	(78,17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7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7	-	(2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280)	(1)	(90,22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113)	(2)	(\$ 88,8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491	6	\$ 193,171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604	8	\$ 281,977	7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17,491	6	\$ 193,171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8		\$ 1.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6		\$ 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參、附件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9,032	\$ 339,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二十一)	86,985	99,03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31,955	49,4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571	7,424
股利收入		(6,629)	(2,627)
利息收入		(28,883)	(4,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12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9,523)	(5,22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65,362)
利息費用		4,013	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八)	(240)	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703)	-
應收帳款		70,347	217,944
其他應收款		10,556	9,294
存貨		(31,495)	84,858
預付款項		(24,896)	14,2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46)	-
應付帳款		61,427	(260,201)
其他應付款		(6,057)	(101,988)
其他流動負債		(280)	(13,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5	(3,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303	376,190
收取之利息		25,394	4,846
支付之利息		(4,013)	-
支付之所得稅		(46,739)	(60,0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945	320,976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8,537)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78,46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73,5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50,7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80,11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46,5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80,6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11)	(77,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268	14,27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1,777)	(3,4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98)	(10,691)
收取之股利	6,629	2,627
事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21,211)	-
預付投資款增加	(46,0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370	(831,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2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62,607)	(208,13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52,03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4,545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284,206)	-
現金減資	-	(433,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847)	(287,211)
匯率影響數	6,795	(31,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0,263	(829,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0,385	1,689,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0,648	\$ 860,3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u></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p>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修訂。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p>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p> <p>(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p> <p><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p> <p>(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九款。</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u></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u></p>	<p>依主管機關函令修訂。</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u> <u>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u> <u>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u> <u>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u> <u>評估自身專業能</u> <u>力、實務經驗及獨立</u> <u>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u> <u>規劃及執行適當作</u> <u>業流程，以形成結論</u> <u>並據以出具報告或</u> <u>意見書；並將所執行</u> <u>程序、蒐集資料及結</u> <u>論，詳實登載於案件</u> <u>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u> <u>來源、參數及資訊</u> <u>等，應逐項評估其完</u> <u>整性、正確性及合理</u> <u>性，以做為出具估價</u> <u>報告或意見書之基</u> <u>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u> <u>關人員具備專業性</u> <u>與獨立性、已評估所</u> <u>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 <u>與正確及遵循相關</u> <u>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 <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u> <u>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悉依本公 司內部控制制度固 定資產循環程序辦 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及設備，悉依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固定資產循環程 序辦理。</p>	依主管機關函 令修訂。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略)</p>	<p>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作業程序及授權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作業程序及授權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p>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訂。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依第七條第二項辦理。</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 (略)</p> <p>(二)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u>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p>	<p>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案</u>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u>例，經按<u>不動產租賃慣例</u>應有<u>合理之樓層價差</u>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p>	<p>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u></p>	<p>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略)</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p>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訂。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或人資總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或人資總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p>	<p>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略)</p>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訂。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略)</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訂。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董事會日期 (略)</p> <p>(六)本公司辦理合 併、分割、收購 <u>或股份受讓之</u>對 象屬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 <u>所</u>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 成完整書面記 錄： 1. 人員基本資 料：包括消息公 開前所有參與合 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畫 或計畫執行之 人，其職稱、姓 名、身分證字號 (如為外國人則 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 期：包括簽訂意 向書或備忘錄、 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 期。 3. 重要書件及議 事錄：包括合 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 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 及董事會議事 錄等書件。</p> <p>(七)本公司辦理合 併、分割、收購 <u>或股份受讓之</u>對 象如屬非上市或 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先行與該</p>	<p>(一)董事會日期 (略)</p> <p>(六)本公司辦理合 併、分割<u>或</u>收購 對象屬上市或股 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 成完整書面記 錄： 1. 人員基本資 料：包括消息公 開前所有參與合 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畫 或計畫執行之 人，其職稱、姓 名、身分證字號 (如為外國人則 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 期：包括簽訂意 向書或備忘錄、 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 期。 3. 重要書件及議 事錄：包括合 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 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 及董事會議事 錄等書件。</p> <p>(七)本公司辦理合 併、分割<u>或</u>收購 對象如屬非上市 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應先行與 該公司簽定協議 後，按上述</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公司簽定協議後，按上述(一)、(二)、(五)及(六)項辦理之。</p>	<p>(一)、(二)、(五)及(六)項辦理之。</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略)</p>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訂。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略)</p> <p>(五)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略)</p> <p>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 (略)</p>	<p>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略)</p> <p>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 時限(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 時限(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 將公司及其非 屬國內<u>公開發 行公司</u>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 依規定格式，於 每月十日前輸入 本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p> <p>(略)</p>	<p>(略)</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若為公開發 行公司亦應依「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有 關規定訂定「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經子公司董事 會通過後，提報股東 會，修正時亦同。</p> <p>(略)</p> <p>六、本準則有關總資產 百分之十之規定，以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中之總資 產金額計算。公司股 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者，前項及第七條至 第十條、第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之 交易金額規定，以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若為公開發 行公司亦應依「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有 關規定訂定「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經子公司董事 會通過後，提報股東 會，修正時亦同。</p> <p>(略)</p> <p>六、本準則有關總資產 百分之十之規定，以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中之總資 產金額計算。公司股 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者，前項及第七條至 第十條、第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之 交易金額規定，以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p>	<p>依主管機關函 令修訂。</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訂。
第十九條	<p>1.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4月30日。 (略) <u>10.第九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u></p>	<p>1.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4月30日。 (略)</p>	增訂修改日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規定訂定本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資明確，明定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
第二條	<p>一、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略)</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u>資金貸與總額：</u></p> <p>1. <u>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u></p> <p>2.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u></p>	<p>一、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略)</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 <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略)</p> <p>(四)記錄及稽核</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四、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略)</p> <p>(四)記錄及稽核</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p>	<p>三項一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面通知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u>另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略)</p> <p>八、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另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略)</p> <p>八、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三項第一款之限制。</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第八項文字。</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p> <p>二、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三、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人事部獎懲規定予以處罰。</p> <p><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p> <p>二、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三、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人事部獎懲規定予以處罰。</p>	<p>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第四條	<p>生效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p>	<p>生效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款規定。</u></p> <p>四、<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p>第五條</p>	<p>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製訂。</p> <p>(略)</p> <p>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p> <p><u>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八次修訂。</u></p>	<p>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製訂。</p> <p>(略)</p> <p>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背書</p>	<p>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背書</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u>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p>
第十七條	<p>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製訂。</p> <p>(略)</p> <p>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製訂。</p> <p>(略)</p> <p>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通信設備、運動器材、手工藝品、電器產品、機械、五金、建材、家具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就業務需要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每位支領新台幣 15,000 元，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舒 眉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0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下述監察人之職權隨之失效，並由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其職權。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人資總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行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非屬前項規範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作業程序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依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或人資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30,000 以下	US\$90,000 以下(含)
董事長	US\$30,000 以上	US\$90,000 以上(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財務部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二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財務部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

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對象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對象如屬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先行與該公司簽定協議後，按上述(一)、(二)、(五)及(六)項辦理之。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佰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六)(1)、(2)，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至少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六、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及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1.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2. 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
3.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4. 第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5. 第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6. 第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7. 第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8. 第七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9. 第八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下述監察人之職權隨之失效，並由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其職權。

第二條：內容

一、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四、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經辦人員初步接

洽以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將由借款人填寫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2.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表，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另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及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記錄及稽核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另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二)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12 個月，並以 2 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 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上登記後保管。
- (五)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按戶登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七、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
- 二、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人事部獎懲規定予以處罰。

第四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製訂。

-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
-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
-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第五次修訂。
-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為穩健經營並維護本公司權益，減輕公司經營風險，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下述監察人之職權隨之失效，並由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其職權。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共計持有其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計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第三條所稱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三條所稱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申請書，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由財務單位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二) 了解已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視情形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長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另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交予被保證公司

(一) 加蓋公司印鑑。

(二) 將背書票據證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 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計算累計背書金額，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均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在為第三條所稱之公司背書保證時，除呈奉董事會核定外，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前述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須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及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

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應先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

二、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人事部獎懲規定予以處罰。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取得財務報表了解其財務狀況，如無法償債之風險提高，應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六條：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七條：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製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 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提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制訂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五、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國民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或身份證字號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7.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國民身份證字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製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122,085,882 股，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8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全體非獨立董事)
董事	8,000,000 股	29,736,055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 108.04.16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舒眉	18,472,480	15.13%
副董事長	江欽池	8,705	0.01%
董事	楊明恭	825,120	0.68%
董事	鉅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蓬雯	2,640,000	2.16%
董事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進元	1,645,000	1.35%
董事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玲	6,144,750	5.03%
獨立董事	徐偉初	-	-
獨立董事	何經華	-	-
獨立董事	詹乾隆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9,736,055	24.36%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八)

其他事項說明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 300 字，否則該案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JPC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ESS-LINK PRODUCTS CO.,LTD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pcco.com.tw/>

深圳佳仕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http://www.celesta.com.cn>

PEC Manufacturing, Inc. <https://www.pecmfg.com/>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編印